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）诸暨市东和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诸暨市东和乡2024-2025年度市政园林、房建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诸暨市东和乡2024-2025年度市政园林、房建设计服务采购项目-标项1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联艺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798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7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联艺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采购人）诸暨市东和乡人民政府 的 （项目名称）诸暨市东和乡 2024-2025 年度市政园林、房建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，标项 2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诸暨市东和乡 2024-2025 年度市政园林、房建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，标项 2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浙江中景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中景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6 日

